

書面質詢

隨著澳門總體經濟的高速發展，加上自由市場經濟制度、不設外匯管制、低稅制、資金進出自由、符合國際標準的監管等市場環境優勢，澳門的銀行業在回歸後得到較大的發展，其國際性業務占澳門整體銀行業務的比重亦不斷上升。根據金融管理局資料顯示，直至2014年6月底，澳門銀行的國際資產總金額達10,189億澳門元，按年增長32.9%；國際資產占銀行體系總資產的比重達至87.2%；而國際負債占銀行體系總負債的比重也有82.8%¹。

事實上，澳門只有60多萬人口²，本地金融市場十分狹小，市場發展空間非常有限，因此，面對現時粵港澳進一步深化區域合作帶來的新機遇，以及澳門與葡語國家的緊密聯繫，社會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應研究如何推動本澳金融產業與香港錯位發展，為本地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尋找新的出路，從而改善、優化澳門的經濟發展結構。

針對上述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有否研究本澳未來金融業發展的方向，例如打造金融中心的可行性、加大對金融業人才的培養等？如發展現代金融業是經濟適度多元的有效路徑，是否應該啟動研究政府資源配置引導？

二、現代金融涵蓋範圍廣泛，包括銀行、證券、信託、共同基金、託管、私募基金、風險投資等，但目前澳門在很多領域仍未出臺具體的政策、法律或指引，不利於規範、引導和促進金融行業的進一步發展，且現時主要的與金融業相關的

¹ 「2014年6月澳門國際性銀行業務統計」，金融管理局網站。

² 截至2013年底，澳門總人口達60.73萬人，《2013年統計年鑑》，統計暨普查局網站。

修改版

法律大多是澳葡時期訂立的，例如：《金融體系法律制度》³、《保險活動管理條例》⁴、《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⁵等，因此，請問特區政府現時有否計劃修改及完善相關法律制度，打造良好的金融生態環境，為本澳金融業的未來發展創造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 潤 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³ 第 32/93/M 號法令

⁴ 第 27/97/M 號法令

⁵ 第 6/99/M 號法令